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許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 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 操先生及陳麗華女士。 A股证券代码: 601998 A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编号: 临2016-53

H股证券代码: 998 H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份和转让股权相关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台湾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中信金控")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了《私募股份认购契约》(以下简称"《契约》"),本行拟认购台湾中信金控所拟发行的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同日,本行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及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买方拟购买卖方持有标的公司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相当于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行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出售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契约》及《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详情请见本行于2015年5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认购股份和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行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私募股份认购契约>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批准签署《私募股份认购契约第一次修约》及《关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次增补协议》,同

意修订《契约》及《股份转让协议》若干内容。详情请见本行于2016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认购股份和转让股权相关协议的公告》。

考虑签约迄今已超过一年,为避免影响双方日常业务之发展,《契约》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约方合意决定终止《契约》及《股份转让协议》,但不影响双方后续业务交流。本行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私募股份认购契约>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批准签署《私募股份认购契约终止协议书》及《关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书》,同意终止《契约》及《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